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六期

(总第 54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个体工商户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
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
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昆明市部
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3
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
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管理
办法(省移民局公告第1号) (29)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管理
办法(省移民局公告第2号) ... (31)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管理
办法(省移民局公告第3号) ... (34)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
管理工作办法(省移民局公告
第4号) (36)
-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省
移民局公告第5号) (42)

工作研究

- 以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推进普洱茶
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 李建昌 李犀琚(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09815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6 号

《个体工商户条例》已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四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由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验。

登记机关办理年度验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和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登记提供指导和查询服务。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个体工商户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用从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招用的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侵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信息交流,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个体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 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银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法制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印发以来，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制定完善政策法规，明确监管责任，推进规范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融资性担保行业基础薄弱，长期以来缺乏有效监管，存在机构规模小、资本不实、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一些担保机构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稳定，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规范。为贯彻“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定位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重点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能

力。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加快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体系、法规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扶持政策体系和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构建适度审慎、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快培育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承保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逐步形成布局合理、适度竞争、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性担保体系。

二、推动行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坚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稳妥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不断提高承保能力。要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依法

合规经营,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形成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鼓励县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增强行业资本实力,促进市场竞争,满足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担保需求。

(五)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实现行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逐步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三、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外部环境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足本地实际,科学规划,按照市场原则合理布局,重点扶持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制定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要因地制宜,通过设立再担保机构等方式,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手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实现扶持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七)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各项财税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扶持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在责任明晰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长期、稳定、深入的业务合作,构建平等、互利、共

赢的合作模式。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征信管理制度,促进信息交流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

(八)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抵(质)押相关制度,研究建立融资担保抵(质)押登记公示和查询平台;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支持,维护融资性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四、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科学监管

(九)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对地方监管部门的履职评价制度,完善联席会议、地方监管部门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为主体,协调配套的融资性担保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政府出资设立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防止融资性担保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加快建设标准统一的统计信息系统,提高行业统计分析工作水平。

(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融资性担保相关规章制度。严格依法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强化日常监管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从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地方监管部门有效履行职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地方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审慎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加快建设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监管手段,寓监管于服务中,提高监管有效性,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担保△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卫生部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全面实施，“以药补医”机制逐步扭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往形成的债务问题进一步显现，影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各省(区、市)要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省(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

工作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中央财政按照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地区的原则，对地方债务清理化解予以适当补助。

(二)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摸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化债的先后顺序，逐步化解。

(三)先承诺后补助。由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与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各省(区、市)承诺在2年左右时间内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中央财政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地方给予补助，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对各地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扣回中央财政相应补助资金。

三、债务化解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债务计算时间原则上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本意见印发之日形成的债务,各地参照本意见进行化解,不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计算范围。

四、偿债资金来源

各地区可从以下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和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余资金;四是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后超收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偿债;五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资金;六是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筹资用于偿债。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偿债资金,省、地(市)两级财政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化解债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以全国卫生财务年报反映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负债为基数确定补助总额,根据人口、财力等因素对各地进行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摸清底数,锁定债务。地方政府要统一组织审计、财政、卫生、监察等部门对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项、每笔债务认真清理核实,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接受监督。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对上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确保债务数据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

(二)明确化债主体,分类化解债务。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严

格划分县乡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责任,将审核认定的全部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交给当地政府。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要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偿债次序,分类逐步化解债务。要优先化解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的债务。

(三)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坚决制止发生新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的要求,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不留经费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举借新债。各地要加强源头控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不得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资金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四)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债务清理、核实、锁定和资金筹集等工作。在本意见印发60个工作日内,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区、市)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财政部、卫生部备案。2011年10月31日前各地要完

成债务清理核实工作,按照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2011年12月31日前要完成债务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给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要按债务协议,如期偿还结清各项债务。

(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地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和

不得举借新债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主题词:卫生 财政 债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大幅提升,但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够强、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存在“盲区”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比较突出。为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

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依靠法制、依靠科技、依靠基层,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临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无缝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和沿海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

发布“盲区”。

二、提高监测预报能力

(三)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等工程建设,建成气象灾害立体观测网,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加强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等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尽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海上、青藏高原及边远地区等监测站点稀疏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加密台风、风暴潮易发地气象、海洋监测网络布点,实现灾害易发区乡村两级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粮食主产区、重点林区、生态保护重点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重点区旱情监测,加密布设土壤水分、墒情和地下水监测设施。加强移动应急观测系统、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提升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支撑能力。

(四)强化监测预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乡村、江河流域、水库库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在台风、强降雨、暴雪、冰冻、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要加密观测、滚动会商和准确预报,特别要针对突发暴雨、强对流天气等强化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对灾害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区域等进行科学研判,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要建立综合临近报警系统,在人口密集区及其上游高山峡谷地带加强气象、水文、地质联合监测,及早发现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加强农村、林区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和手段,加强森林草原致灾因子监测,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报。

(五)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立

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三、加强预警信息发布

(六)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要抓紧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等。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于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沙尘暴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

(七)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形成国家、省、地、县四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预警信息的多手段综合发布。加快推进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完善,提升公众通信网应急服务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捷发布的需要,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设备设施建设。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九)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十)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要加快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

(十一)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县、乡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经费补助。

五、有效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十二)健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旅游、地震、电力监管、海洋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

队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对本行业领域的影响,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预警联动情况,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加强军地信息共享。军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通过建立网络专线等方式,加快省、地、县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互联互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共同做好各类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十四)落实防灾避险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要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各地区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探索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中的作用。

(十七)推进科普宣教。各地区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通过气象科普基地、主题公园等,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面向社区、乡村、学校、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中小学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海上作业人员等的防灾避险知识普及,提高公

众自救互救能力。

(十八)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气象 灾害 监测预警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昆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1〕137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调整昆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1〕58号),同意撤销呈贡县设立昆明市呈贡区,同意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地由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迁移至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县设区后,呈贡区以原呈贡县的行政区域为新设呈贡区的行政区域,隶属关系不变,呈贡区人民政府驻三台路。

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

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限按照规定及时勘定。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发展规划、优化总体布局,促进昆明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请认真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昆明△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3 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9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村庄规划编制3项重点工作,是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工作,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3项重点工作,连续几年将其列为全省重点督查的20项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予以大力推进。由于3项重点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资金需求量大、时间要求紧,建设任务十分繁重。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确保完成2011年3项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

2011年以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强化协调配合,全面推进3项重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良好。截至2011年5月底,2011年全省40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已全部分解下达到各州(市),各州(市)已按照要求细化落实到县(市、区)和具体项目。目前,大部分项目勘察、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顺利推进,有5539套廉租住房已开工建设。其中,曲靖、

西双版纳、迪庆、丽江、红河等州(市)工作进展较快,部分项目已实现封顶断水。二是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推进顺利。目前,全省规划建设的248个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30亿元,其中142个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曲靖、丽江、临沧等州(市)项目建设总体较好,除个别项目尚在完善配套工程外,其余项目已全部投入试运行。三是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展开。截至2011年3月底,全省有19512个村庄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占2010年和2011年1季度应完成总数的64.38%。其中,临沧、昆明、普洱和文山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情况较好,已分别完成2010年和2011年1季度目标任务的194.79%、121.87%、117.49%和100.03%。

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深入挖掘工作亮点,进一步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完善措施,加大力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快工作进度,全面推进3项重点工作。

二、深入查找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各地在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等3项重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一是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不平衡。部分州(市)、县(市、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作较为滞后,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资金配套不到位,建设进展缓慢,昭通、楚雄等州(市)目前尚无项目

开工。个别地方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不科学,选址较为偏远,内部结构不合理、外部装饰不美观、绿化建设不配套,不利于保障对象生产生活。部分州(市)廉租住房分配管理工作滞后,入住率不高,闲置现象较为突出。二是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不规范。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建设管理的项目总量偏少,省投融资平台职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部分州(市)投融资平台搭建和引进工作滞后,自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怒江州至今尚没有项目建成投入运行。部分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不规范,项目设计深度不足、变更较多,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不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配套,运营监管平台还未建立,污水垃圾处理率偏低,减排效果不理想。三是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较为滞后。部分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及时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特别是怒江、保山、楚雄和红河等州(市)基本没有开展有关工作。个别地方未按照“三结合一体化”要求成立规划编制工作机构负责村庄规划编制,而是委托专业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导致规划成本过高、内容复杂,不适应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难以推广。

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查找推进3项重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查缺补漏,努力完善措施,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三、进一步加快推进3项重点工作

(一)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一要抓数量。各地可采取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建设模式,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确保全面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原则上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应以政府主导建设为主,由政府安排和筹措资金并由指定的部门或投融资平台为主体建设的公共

租赁住房,应占当地公共租赁住房总量的50%以上。要适当控制“政企共建”公共租赁住房以及乡镇教师、卫生院、计生站公共租赁住房数量,并确保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居住。

二要抓质量。按照以人为本、方便适用原则和分散配建与集中建设相结合要求,加强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工作,做到选址科学,设计合理,外型美观,环境达标。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规定及各项专业技术标准,确保把保障性住房建成优质工程、安全工程。

三要抓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围绕抓开工、促进度、保投资目标,继续按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要求,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确保所有项目均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在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并在年底前完成投资额的60%以上。

四要抓分配管理。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管理制度,规范准入审核,提高分配效率,及时把保障性住房分配到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全省保障性住房分配标准和保障条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模式,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由住户自主管理,也可选择专业化的物业管理企业或由住房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在其他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纳入统一的物业管理,确保居住环境质量和安全。

五要抓资金到位。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和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省财政厅等部门要督促各地尽快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统筹使用。

(二) 切实抓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一要抓竣工。要按照规划目标要求,认真梳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规划建设的 248 个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底前全部竣工。

二要抓运营。加强竣工验收管理,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对验收合格达到运行要求的项目应尽快办理验收手续,及早投入运营,避免设备长期闲置造成浪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省的水质、水量检测、监控信息系统,确保达标排放,提高设施运营效益。

三要抓管网配套。按照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和中水回用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回收利用率。强化垃圾收运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扩大垃圾收集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四要抓股权到位。各州(市)应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要求,进一步加强投融资平台搭建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对 2011 年 9 月底前仍未交由投融资平台实施的项目,应全部移交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到期不愿移交的项目,应按照有关程序明确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和相应权益。省财政厅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规定抓紧审核办理,明确产权关系。

(三) 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一要抓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省抓指导、州(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乡镇实施、群众参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研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要抓发动群众。要按照“三结合一体化”要求抓紧成立规划编制机构,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村庄规划编制的积极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规划符合农村实际,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三要抓资金保障。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省将及时足额拨付村庄规划工作补助经费,各州(市)应按照国家标准足额配套,各县(市、区)应加强资金筹措、补足差额,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保障。

四要抓规范成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43 号)要求,严格按照行政村总体规划“二图一书”、自然村建设规划“三图一书”标准,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在不要求延长工作周期和增加补助资金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增加规划内容,但应确保规划内容简洁易懂、便于实施。

五要抓工作进度。要按照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计划,加快规划编制进程,确保 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所有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目标责任制要求,切实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3 项重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考核和行政问责重要内容,严格督查落实和考核奖惩。省政府督查室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将组成督查组,于 2011 年 6 月和 9 月对各州(市)3 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将按照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并实施行政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重点工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保障孤儿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孤儿保障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孤儿福利事业取得长足进展，孤儿生活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孤儿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并制定了系统规范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新时期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到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按照有利于孤儿全面健康成长的要求，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把这件大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意见和全国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妥善安置孤儿，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

社会。

（二）目标任务。全面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确保到2020年全省30万人以上的县（市、区）都建成1所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30万人以下的县（市、区）都建成1个在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内部设立的儿童部。

三、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

（三）妥善安置孤儿。通过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孤儿。充分发挥亲属抚养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家庭在孤儿安置中的基础性地位，最大限度维系孤儿原有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依法确定孤儿监护人，为孤儿成长营造正常的家庭环境。加大帮扶和指导力度，提高亲属抚养监护孤儿能力，确保绝大多数孤儿享有家庭亲情温暖。完善家庭寄养管理和收养登记办法，鼓励我省公民收养孤儿，稳妥开展涉外收养，妥善解决“事实收养”问题，推动孤儿走进有爱心、有责任和有抚养能力的寄养家庭。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兜底作用，确保不能回归家庭的孤儿、弃婴得到妥善安置，良好抚育。

（四）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确定并执行民政部提出的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中央财政2010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对我省孤儿按照每人每月36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以后年度中央财政将按照民政部审核的上年孤儿人数及孤儿养育需求，逐年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金额。省财政从2011年开始，对我省孤儿按照每人每月1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以后年度按照民政部审定的上年孤儿人数及孤儿养育需求,逐年测算安排省财政补助金额。各州(市)要安排本级专项资金与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同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受艾滋病影响等特殊困难儿童纳入关注和工作范围。

(五)加快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各地要紧紧抓住“十二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机遇,努力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功能。充分考虑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并努力改善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倾斜政策,稳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中,要结合儿童福利机构特教教师、医护人员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健全完善职称政策,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认真落实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设置包括儿童福利院在内的民政事业单位岗位,优化人员结构。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优势和辐射作用,为社区孤残儿童服务。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要给予通关便利。

(六)保障孤儿医疗康复需求。卫生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卫生防疫的指导,对儿童福利机构内常见传染病进行疫情监测,对适龄孤儿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组织开展好感染孤儿治疗关怀、免费抗病毒治疗等工作。医疗保健机构要定期了解本地区孤儿的健康管理情况,保障孤儿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服务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为孤儿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上门开展健康体检服务。认真做好新农合制度与农村医疗救助补偿方案的政

策衔接,全面提高农村儿童部分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逐步提高包括农村孤儿在内的医疗救助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将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农村孤儿医疗康复经济负担。进一步推进新农合与医疗救助就医结算“一站式”服务,为包括农村孤儿在内的参合人员得到新农合与医疗救助服务提供便利。

(七)落实孤儿教育保障工作。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特别是接受特殊教育的权利,对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安排在普通学校就读;对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并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提供特殊教育。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免费满足孤儿上学需求。有关学校要加强孤儿心理辅导和教育,针对孤儿学业程度,加强个别辅导,从生活细微之处关怀孤儿。将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体系优先予以照顾。延伸对成年孤儿的扶持,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受相应政策,学校应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

(八)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积极提供就业援助,将成年后就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援助范围,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就业咨询,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对成年后就业困难的孤儿,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给予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优惠。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强化实际操作

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成年孤儿就业率。

(九)有效解决孤儿住房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孤儿住房保障需求,在政策和资金补助上对贫困孤儿家庭予以倾斜。按照《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等规定,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住和购买条件的城市孤儿家庭,优先安排配租、配售;符合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贫困孤儿家庭,县(市、区)政府在发放租赁补贴时要优先予以考虑。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地区的农村无住房孤儿成年后,要按照政策优先将其列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并在补助标准等方面给予倾斜,确保住房安全;试点地区外的农村无住房孤儿成年后,各地要整合有关项目和资金,利用抗震安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措施,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等渠道筹措建房补助资金,并做好建房技术指导与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孤儿基本住房保障制度。

四、孤儿保障制度的落实措施

(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孤儿保障工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关政策措施惠及每1个孤儿。同时,要将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根据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加大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力度。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孤儿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司法部门要积

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公安、民政、人口计生等部门要抓好国家反拐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严格户口管理,建立健全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登记、收养登记和落户等各项管控措施和制度。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相互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孤儿保障工作合力。

(十一)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各项保障标准,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通过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支持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并根据实际需要为社会福利机构配备孤儿抚育、康复、特殊教育等所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逐步改善机构供养条件。实行完善财政补助方式与推动改革相结合,在促进整合现有人员队伍的基础上,以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用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孤儿保障资金的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十二)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各地要积极培育儿童福利领域的社会慈善组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福利服务等方式,广泛开展恤孤慈幼活动。发展壮大孤儿保障工作志愿者队伍,动员更多的人、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孤儿保障事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广泛宣传恤孤慈幼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孤儿、扶助弱小、呵护未来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民政 孤儿△ 社会保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0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金融单位: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加强监督,保障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四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是小额贷款公司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监督及有关协调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及其业务活动的有关制度;

(二)审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指导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和督促州(市)、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五)会同财政、公安、工商、人行、银监等部门,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等有关工作;

(六)其他有关管理职责。

第五条 州(市)、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初审、复审、日常监管、风险监控和处置职责,依法查处小额贷款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公司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为“xxx县(市、区)xxx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xxx州(市)xxx县(市、区)xxx小额

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符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在国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在国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均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者发起人1次足额存入合作银行,经营期间不得抽逃;

(二)发起人或者出资人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

(三)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组织机构;

(七)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设施;

(八)其他法定条件。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分为筹建和开业2个阶段。

第九条 筹建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建申请书。包括拟设立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和住所,拟设地金融发展情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股东基本情况。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情况介绍及出资比例;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法人股东当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证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出资额、股份比例、个人信用状况证明、公安机关出

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

(三)出资人(不含自然人)经审计的近3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当承诺遵守国家及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五)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

(六)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包含公司合法经营和风险防范的有关内容;

(七)筹建方案。包括拟设小额贷款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制度、选址方案和拟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及简历;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股东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申请由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省金融办审查并决定,审查时限分别为20个工作日。

省金融办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进行资格评审,并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期为批准之日起3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发起人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1个月提交延期筹建申请,由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省金融办审查并决定。筹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

筹建期内达到开业条件的,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期内发现有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筹建资格:

(一)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股东有故意犯罪行为的;
- (三)更换发起人的;
- (四)更换股东数量或涉及变更股权比例超过1/3的;
- (五)降低注册资本额度的;
- (六)超过筹建延长期限未提交开业申请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开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开业机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符合开业条件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营业场所、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关材料;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六)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七)主要管理制度和公司组织机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由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省金融办审查并决定,审查时限分别为1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有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其中从事银行业或者小额贷款公司工作2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职

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二)对曾任职机构的违法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被依法处理的;

(三)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四)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经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小额贷款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复审,省金融办审查并决定:

(一)变更公司形式;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因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发起人发生变化等引起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变更;

(四)更换或者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审批变更的其他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的,由所在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决定,并向省金融办备案。

经批准变更后,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破产及清算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破产的,应

当及时向省金融办交回批准开业文件,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包括:

- (一)境内自然人、企业;
- (二)境外小额信贷组织或者金融机构;
- (三)其他经济组织。

经省金融办审查批准,境内自然人、企业和境外小额信贷组织、金融机构、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

第二十二条 境内企业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 (二)企业上年末净资产为拟出资额的2倍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三)主要负责人无故意犯罪记录;
- (四)企业无偷逃税和不良信用记录;
- (五)企业无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和抽逃出资等违法记录;
- (六)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3个年度连续盈利;
- (七)入股资金未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无故意犯罪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入股资金未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境外小额信贷组织、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出资人(发起人)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及省金融办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高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10%。确有需要突破单一股东持股比例限制的,应当报省金融办审查并决定。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后,合法经营、业绩优良、风险控制较好的,可申请增资扩股。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持有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的,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第四章 业务经营

第二十七条 经省金融办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二)为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
- (三)其他经核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2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内部或者外部集资,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坚持服务“三农”的原则,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以及我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面向“三农”发放的贷款不得低于贷款总额的50%。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

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不得向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经营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但上限不得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得低于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利率的浮动幅度、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贷款发放和回收主要通过转账或者银行卡等结算渠道，减少现金交易。

第五章 风险管控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合法合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强化贷款管理和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第 42 号令）和《云南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办法》（云财经〔2007〕104 号）等有关规定，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公司股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的县（市、区）行政

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并应当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四十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第四十一条 根据自愿、合规的原则，省金融办与云南银监局优先推荐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选择 1 家与省金融办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开立账户，于正式挂牌开业前 1 周，将注册资金存入该银行，存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小额贷款，不得挪作他用。开户银行应当密切配合省金融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往来监管。开户银行不履行义务的，由省金融办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四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出现违法行为或者有潜在经营风险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者稽核，有关费用由小额贷款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省金融办应当建立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情况、高管人员情况、资本金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根据监管需要，省金融办可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评价制度、年度审核制度、年度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考核评价，并可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价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省金融办与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与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

应逐级签订风险控制责任书,把风险防控作为监督管理的重中之重,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经营。

州(市)、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多方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公安、工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重点防范和处置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执行情况、资金流向等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银监部门要配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登记、变更和年检等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关部门有权采取风险提示,约见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监管质询,责令停业等措施,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防范风险。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办或者授权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约见谈话、责令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金融办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核准变更登记事项的;
- (三)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的;
- (四)违反利率政策的;
- (五)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和任命主要管理人员的;
- (六)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七)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报表、报告等资料的;

- (八)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九)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的;
- (十)存在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
- (十一)法律法规授权工商、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识省金融办设立的举报电话,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依法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省金融办指导。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9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金融 小额贷款△ 管理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决定在我省开展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全省烟草部门和有关州(市)扎实工作,全省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十二五”期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云发〔2011〕7号)精神,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进一步抓好全省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力争通过5年努力,在全省建成50项以上质量过硬、影响较大、成效显著的烟草骨干水源工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对于改善全省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烟草和农业生产能力,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和“三农”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各有关州(市)政府及烟草等部门要立足我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新形势,结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水源工程建设新要求,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加强领导,乘势而上,确保全省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成立省烟草水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全省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水源项目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各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有烟草水源工程建设任务的州(市)人民政

府,也要成立烟草水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实施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各级烟草部门要建立健全水源工程管理机构,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水源工程管理,确保已建成的烟草水源工程得到有效管护,持续高效发挥效益。

二、统筹安排,为工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烟草水源工程建设,是国家烟草专卖局关注民生、助推“三农”发展的重大举措,是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发挥在项目规划设计、立项报批和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高效的项目建设机制和协调机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明确分工和职责,重点保障项目配套资金,组织精干力量,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项目进度,务求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工作中注重厉行节约,以良好的工作作风、饱满的工作热情做好工程规划和项目实施,确保烟草水源工程高水平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推进。

三、通力合作,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程建设

烟草水源工程建设涉及面广、实施项目多、投入资金大、要求工期短,为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作共建机制。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与烟草水源工程所在州(市)人民政府一道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协调组,及时研究破解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

委、水利厅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商讨和研究烟草水源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确保工程建设扎实有效推进。

四、科学规划,切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科学规划是水利工程建设的基础和保障。为确保烟草水源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各地申报烟草水源工程项目要按照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水源工程项目规划的通知》(云烟办综〔2011〕80号)要求,统筹考虑,科学规划,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水平,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水利问题,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各地烟草水源工程规划要注重与中低产田地改造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烟水工程配套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完善配套与巩固提升相结合,争取实现工程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最大化。

五、严格要求,切实加强建设监管工作

各地要借鉴大理祥云大型水源工程项目监管的有益经验,按照水利建设规范,结合烟草水源工程项目特点,建立“政府主导、烟草监管”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三项制度”,明确属地政府、烟草部门、水利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责,由烟草部门负责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管,有序推进烟草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建设中,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各重大事项具体责任人,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对于工程开工、工程招投标、工程重大变更等重大事项,必须及时上报省烟草水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六、依靠科技,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

各地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运用水源工程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创新管理办法,将工程监管、资金监管、质量监管、审计监管及安全监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转换为流程,将流程固化于系统,实现各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现在工作中协同、在过程中监管和规范的目标,有效发挥过程监管功能,变工程建设事后监督为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既监督人,又监管事,突出强化监管的流程化和标准化,确保监管实效。

七、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一是要加强宣传报道。各地要灵活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烟草水源工程建设的重大意义,展现典型工程的示范作用,使烟草水源工程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工程建设,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要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各地在烟草水源工程建设中,要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与农村社会基层管理组织密切合作,进村入户,深入细致开展群众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工程建设中的各类矛盾,妥善处理有关问题,杜绝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上访事件。

烟草水源工程建设是当前全省烟叶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责任重大,影响深远。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总结和推广大理祥云水源工程建设先进经验,紧密结合创先争优和学习杨善洲先进事迹活动,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努力打造更多的烟草水源工程精品,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水利 烟草水源工程△ 建设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0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部署,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增强群众灾害防治应急能力,广泛推广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即为全省约1310万户家庭发放1本防灾应急小册子,宣传防灾减灾知识;配备1个小应急包,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每年组织开展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群众临灾条件下的自救互救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三小”工程内容

(一)小册子。主要包含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常识、自救方法等。

(二)小应急包。以保障基本应急为原则,参考一些国家和地区地震急救包的配备方式,主要配备手充电电筒、口哨、多功能钳、绷带、压缩干粮、矿泉水等物品。

(三)小型演习。从2011年起,每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区、村委会开展1次至2次防灾应急小型演习。

二、职责分工

防灾应急“三小”工程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地震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防灾应急小册子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编制审定后印制;防灾应急小应急包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订单制作;防灾应急小型演习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行政区域内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和村委会具体组织实施,省减灾委负责对演习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

三、工作措施

(一)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应急包。2011年至2015年对我省约1310万户家庭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应急包。

1. 试点推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2011年全省重点督查20项重大项目建设和20项重点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1〕8号)要

求,2011年,按照开展试点与初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受地质灾害影响较为严重地区的352万户家庭,每户发放1本防灾应急小册子和1个小应急包。

2. 整体推进。2012年至2015年完成剩余约958万户家庭的发放任务,其中,2012年发放250万户,2013年发放250万户,2014年发放250万户,2015年发放约208万户。

(二)开展防灾应急小型演习。从2011年起,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和村委会开展1次至2次防灾应急小型演习,并由各州(市)将演习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汇总上报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

四、资金筹措

经认真测算,为全省约1310万户家庭每户发放1个小应急包和1本小册子,需经费约3.275亿元。所需资金采取列入财政预算、争取中央支持、企业筹措、单位自筹和社会赞助等方式筹集解决。

(一)2011年,为全省352万户家庭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应急包的经费共需8800万元,由省财政安排7900万元、省民政厅争取上海对口帮扶支持300万元、从省接收救灾捐赠办公室接收的经常性捐赠资金中支出400万元、从省慈善总会接收的捐赠资金中支出200万元。

(二)2012年至2015年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应急包所需经费,采取财政适当补助、争取中央支持、企业筹措、社会赞助、单位自筹等方式解决。

(三)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商有关部门研究后,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开展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活动所需工作经费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报道。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人民团体、学校的作用,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大力宣传开展防灾应急“三小”工程的重要意义,同时积极开展防灾应急小型演习宣传动员,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政府新闻办要加强舆论引导,适时组织新闻媒体对全省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系列性宣传报道,确保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加大经费投入。省财政厅要逐步加大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同时结合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将防灾应急“三小”工程有关投入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省级预算。各州(市)要加大对防灾应急“三小”工程投入,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防灾应急“三小”工程,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减灾委将组织对全省开展防灾应急“三小”工程情况进行全面指导和抽查。由民政部门负责,对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应急包的发放进行有效监管,确保防灾应急小册子和小应急包发放到全省每1户家庭;由财政部门负责,对防灾应急“三小”工程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行为,确保专款专用;由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演习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有组织、系统性、常态化开展。

本方案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民政 防灾应急△ 三小工程△ 通知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云府登 819 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的管理工作,保障移民安置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和《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主要是指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依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处理设计变更事宜(包括农村移

民安置方案调整、城市集镇规划设计方案调整、专业项目等移民工程设计方案改变),编制移民安置验收综合设计报告。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的,应当开展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

第五条 综合设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二)执行移民安置规划,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 (三)及时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参与有关问题

处理。

第六条 综合设计应当以国家及省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进度计划、资金计划等)、综合设计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报告)等为依据开展工作。

第七条 综合设计工作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共同委托,原则上由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第二章 单位工作职责

第八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对综合设计工作进行委托、管理和监督;审批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大纲;审定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协调和处理综合设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考核综合设计工作。

第九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参与对综合设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配合开展综合设计工作;参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交底;审核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审批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协调和处理移民安置综

合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参与考核综合设计工作。

第十条 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参与综合设计工作;对技术交底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在综合设计单位配合下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协调和处理综合设计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参与对综合设计工作的委托、管理和监督;参与综合设计工作大纲审查;组织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技术交底;参与综合设计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项目涉及的州(市)、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移民安置实施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设计单位应当对移民安置单项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把关和归口管理。移民安置单项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向综合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及信息资料。

第三章 综合设计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进行技术交底,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处理移民安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为各级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法人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结合移民安置实施情况,配合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对移民安置点、城市集镇处理、专业项目改(复)建等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进行技术把关和归口处理,并参与审查。

第十七条 对移民实施机构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签署意见;对审核同意的设计变更编制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报告。

第十八条 对设计变更的移民安置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衔接和控制。

第十九条 汇总、整理、归档综合设计工作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适时召开综合设计工作会议,协

调和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定期召开综合设计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第二十一条 编制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综合设计报告。

第四章 综合设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综合设计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及时组建工作机构,进驻现场。

第二十三条 综合设计单位编制综合设计工作大纲,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根据批准的综合设计工作大纲开展具体工作,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完成后,编制综合设计总结报告,向委托方移交有关资料。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综合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与主体工程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综合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二十六条 综合设计单位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综合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变动,应当征得委托方同意,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七条 综合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将综合设计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由省移民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者解除综合设计合同。

第二十八条 综合设计单位在综合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省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省其他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25日起施行。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管理办法

云府登 820 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的管理工作,保障移民安置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和《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是指对移民安置

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主要任务是对移民安置涉及的补偿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移民搬迁安置、生产安置、城市集镇处理、专业项目处理等实施进度、质量、资金和安全进行监督和控制,使移民安置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实施。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的,应当开展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

第五条 综合监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独立自主、综合协调、严格控制的原则。

第六条 综合监理应当以国家及省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综合监理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报告)等为工作依据。

第七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综合监理单位。

第二章 单位工作职责

第八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对综合监理工作进行委托、管理和监督;审批综合监理规划;协调处理综合监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综合监理工作的考核。

第九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参与对综合监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配合开展综合监理工作;向综合监理单位提供年度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和资金拨付资料;协调处理综合监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督促和

检查监理通知的落实。

第十条 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 (一)接受综合监理单位的监督；
- (二)向综合监理单位报送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 (三)向综合监理单位提供移民工程设计通知、图纸、文件等资料,项目核准报件、工作月报、资金拨付报表、安全措施等资料,移民安置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计划,设计变更申请文件等；
- (四)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单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向综合监理单位报送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资料；
- (五)协调处理综合监理工作中的问题,落实监理通知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参与综合监理工作的委托、管理和监督;参与综合监理规划的审查;向综合监理单位提供开展工作的资料;参与协调处理综合监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综合监理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其他有关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接受综合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向综合监理单位提供单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等资料；
- (二)单项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当接受综合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向综合监理单位报送单项工程监理规划,提供单项工程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等监理资料；
- (三)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涉及的州(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协助综合监理单位监督和指导单项或者专项工程的实施工作。

第三章 综合监理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对移民

安置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督和控制：

- (一)参与审核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编制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监督、检查批准下达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二)对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综合监理意见；
- (三)审核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移民资金使用报表和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移民资金拨付报表；
- (四)监督、检查移民搬迁安置、生产安置、城市集镇迁建、专业项目改(复)建等质量。

第十四条 监督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监督管理单项工程监理工作,对没有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单项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或者撤换建议。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移民搬迁安置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第十六条 监督移民安置协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一)监督项目法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的履行；
- (二)监督移民安置补偿、搬迁安置协议的签订、履行；
- (三)监督、检查移民工程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建立综合监理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 (一)对移民搬迁安置各类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传递,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和适用；
- (二)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移民搬迁安置各类资料分类、立卷归档；
- (三)对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的移民安置

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八条 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综合监理意见。

第十九条 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查和设计变更报告的审查处理,并提出综合监理意见。

协助项目法人编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计划建议。

协助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对移民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参与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提交综合监理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编制移民安置综合监理月(季)报、年报、专题报告。适时组织召开综合监理例会,定期组织召开综合监理工作会议。

第四章 综合监理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综合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及时组建工作机构,进驻现场。

第二十三条 综合监理单位编制综合监理规划,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综合监理规划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综合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下达监理通知,同时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和综合监理委托方;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进行整改。必要时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商项目法人作出处理决定。综合监理单位将整改情况报送综合监理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完成后,编制综合监理报告,进行综合监理资料归档,并向委托方移交有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担综合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当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移民安置综合监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下列资格之一,并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综合监理工作经验:

(一)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水利部或者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的变动,应当征得综合监理委托方的同意,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八条 综合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将综合监理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由省移民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者解除综合监理合同。

第二十九条 综合监理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省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应当进行全过程综合监理,直至通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收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省其他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工作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25日起施行。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云府登 821 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的管理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独立评估,重点是通过移民安置前和安置后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状况、城市集镇迁建和专业项目改(复)建的调查、分析和对比,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城市集镇

和专业项目的恢复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现移民安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解决方案。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的,应当开展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

第五条 独立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准确、独立和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独立评估应当以国家及省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法规政策和规范、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工作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独立评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报告)等为工作依据。

第七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独立评估单位。

第二章 单位工作职责

第八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对独立评估工作进行委托、管理和监督;审批独立评估工作大纲;协调和处理独立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独立评估单位开展工作;组织考核独立评估工作。

第九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参与对独立评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配合开展独立评估工作;协调处理独立评估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督促和检查落实独立评估整改意见。

第十条 移民安置实施主体单位主要配合独立评估单位开展独立评估工作;协调和处理独立评估工作中的问题;负责落实独立评估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参与对独立评估工作的委托、管理和监督;参与独立评估工作大

纲的审查;向独立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参与协调处理独立评估工作中的问题,研究和确定独立评估改进意见的处理措施;参与独立评估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所涉及的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向独立评估单位提供独立评估工作所需资料。

第三章 独立评估工作内容和指标

第十三条 独立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涉及区域。

第十四条 独立评估工作内容包括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城市集镇和专业项目的功能恢复,移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移民安置规划实现程度和安置效果等。

第十五条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移民居住条件、基础设施配置、社会服务设施、就业、收入、资源配置、移民对安置的满意度等方面。

第十六条 城市集镇的评估指标主要包括规模、基础设施配置、服务范围、功能恢复程度、区域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

第十七条 专业项目的评估指标主要包括规模、标准、服务范围、功能恢复程度等方面。

第十八条 移民合法权益保障评估指标主要包括移民意愿征求情况、移民安置政策信息公开情况、移民安置申诉处理情况等方面。

第十九条 独立评估单位通过对评估指标进行调查和分析,对没有达到移民安置规划预期效果的,应当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独立评估工作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条 独立评估工作程序:

(一)独立评估单位接受委托后应当编制独立评估工作大纲,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二)根据批准的独立评估工作大纲,独立评估单位应及时组建工作机构,进驻现场开展工作;

(三)独立评估工作完成后,独立评估单位应

应当向委托方移交独立评估档案资料,提交独立评估报告和总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评估主要采用抽样和专项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估。独立评估抽样调查样本应当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准确地反映移民在安置前、安置后生产生活水平的真实状况:

(一)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影响集体经济组织样本按照 30% 的比例选取;影响集体经济组织总数低于 10 个的,样本不少于 5 个;总数小于 5 个的应进行全面调查。安置地村组集体样本按照接安村组数量的 20% 选取,最低不得少于 5 个;

(二)移民户样本选取。搬迁安置或生产安置人口在 1000 人以下,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户样本不少于 50 户;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搬迁安置户样本不小于 15%,生产安置户样本不小于 10%;5000 人以上的,搬迁安置户样本按 5%—10%、生产安置户样本按 5%—8% 选取;

搬迁安置户或生产安置户少于 50 户的应进行全面调查。

(三)非移民户样本选取。建设征地涉及地区的非移民户样本选取比例不低于移民户样本数据的 10%;

(四)城市集镇和专业项目的功能恢复,采用专项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信息收集主要包括文献、访谈、座谈、问卷等方法。信息分析主要采用统计分析法:

(一)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的评估主要采用对比分析法;

(二)城市集镇和专业项目的功能恢复情况采用对比分析法。

第二十三条 独立评估单位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启动前,应当完成本底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

移民安置实施期间,应当提交年度独立评估报告。

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时,应当提交移民安置独立评估专题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没有开展独立评估工作或独立评估处理措施没有实施完成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不得进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承担独立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移民安置独立评估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下列资格之一,并应当是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五年以上的高级工程师:

(一)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二)注册咨询工程师。

第二十六条 移民安置独立评估机构负责人的变动,应当征得独立评估委托方的同意,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七条 独立评估单位违反本办法,将独立评估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由省移

民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者解除独立评估合同。

第二十八条 独立评估单位在独立评估工作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由省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省其他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工作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25日起施行。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办法

云府登822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第4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11年3月2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2011年8月25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规范设计变更行为,维护移民安置规划的严肃性,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指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对批准后的移民安置规划进行的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 设计变更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有利于提高移民安置质量和推进移民安置工作；

(三)未经审核同意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分级

第五条 根据设计变更内容的不同,分为实物指标变化、移民安置规划方案调整和移民工程设计变更三类。设计变更由县级移民实施机构(含县级移民实施机构委托的移民工程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实施机构”)或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单位(即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综合设代机构,以下简称“综合设计”)提出。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为基准,依据设计变更内容、资金等的变化幅度,设计变更分级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第七条 设计变更分级标准：

(一)实物指标变化。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重大设计变更,其余为一般设计变更：

1. 征收土地范围发生变化；
2. 新增滑坡处理范围；
3. 以县为单位,人口、耕地、园地、房屋、主要专业项目实物量变化幅度大于3%；

4. 以县为单位,林地、牧草地、未利用地实物指标数量变化幅度大于5%。

(二)移民安置规划方案调整。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重大设计变更,其余为一般设计变更：

1. 100 人以上的移民集中安置点规划新址(包括农村集中居民点、城市集镇新址、企事业单位新址等)建设地点改变；

2. 移民集中安置点搬迁安置人口或规划新址占地(包括农村集中搬迁、城市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搬迁等)变化幅度大于20%；

3. 安置标准变化幅度大于20%；

4. 移民安置点工程投资变化幅度大于10%(含本级数)且超过30万元。

(三)移民工程设计变更。移民工程设计变更是指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中纳入农村、城市集镇和企事业单位搬迁安置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库底清理和专项工程(单项工程),超出移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授予建设监理单位设计变更处理权限的设计变更。

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纳入地方行业规划,或由项目产权单位、省或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改(复)建的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文物古迹等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不作为本办法移民工程设计变更处理范围。

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重大设计变更,其余为一般设计变更：

1. 移民工程建设标准发生改变；

2. 新增或取消某项移民工程,并导致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移民工程的建设地点、服务范围等发生变化,并导致移民安置规划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4. 移民工程地质结论重大变化,建设场地评价结论有实质性调整的；

5. 移民工程建设单体项目投资变化大于下列范围：

(1)建设工程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级数)的项目,设计变更数量大于5%；

(2)建设工程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至100万元以上(含本级数)的项目,设计变更数量大于10%。

第三章 设计变更报审

第八条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申请,由综合设计或县级实施机构提出。设计变更申请主要包括设计变更项目基本情况、设计变更理由、设计变更后的初步方案等。

第九条 综合设计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由县级实施机构、综合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实施机构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由综合设计、综合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在接到设计变更申请后,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商项目法人,对一般设计变更申请作出批复,明确是否同意设计变更申请,并对设计变更报件的编制提出要求;对重大设计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移民管理机构。

省移民管理机构在受理重大设计变更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重大设计变更申请作出批复,明确是否同意设计变更申请,并对设计变更报件的编制提出要求。

第十条 设计变更申请得到同意设计变更的批复后,应当由综合设计单位组织编制完成设计变更报告,作为设计变更报件的主要内容之一。

设计变更报告应当对设计变更的理由、设计变更的内容、详细的规划设计成果、设计变更后的资金变化等进行技术论证和详细说明,设计变更报告深度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设计变更报告的结论和本办法的设计变更分级标准,设计变更提出方应当对一般设计变更提出变更报表(主要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2),对重大设计变更提出变更报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签

署意见后,变更报表报送州(市)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重大设计的设计变更报告经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初审后报送省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申请、设计变更报件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或部门不予受理。

第四章 设计变更审批

第十三条 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一般设计变更报件10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法人共同组织对设计变更报件的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对一般设计变更出具书面意见,相关材料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在受理重大设计变更报件15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法人共同组织对重大设计变更报件的审核,审核同意后,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对重大设计变更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审核同意的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定期组织编制设计变更专题报告,按规定上报移民安置规划审批机关审批。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审核同意的设计变更是拨付移民资金的依据,移民实施机构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审核批复后的设计变更,调整相应的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实施过程中,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管理监督,移民综合监理和综合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变更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省其他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25日起施行。

附件 1

综合设计提出的变更报表

水利水电 工程名称		设计变更 项目	
州(市)		县(市、区)	
设计变更 理由			
设计变更报 告主要结论	重点包括设计变更的内容、详细的规划设计成果、变更后的资金变化、变更对相关移民工程和移民安置进度影响分析等方面的结论意见		
附件	<p>(1)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关于设计变更申请的批复意见；</p> <p>(2)县级实施机构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p> <p>(3)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p> <p>(4)设计变更报告。</p>		

附件 2

实施机构提出的变更报表

水利水电 工程名称		设计变更 项目	
州(市)		县(市、区)	
设计变更 理由			
设计变更报 告主要结论	<p>重点包括设计变更的内容、详细的规划设计成果、变更后的资金变化、变更对相关移民工程和移民安置进度影响分析等方面的结论意见</p>		
附件	<p>(1)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关于设计变更申请的批复意见；</p> <p>(2)综合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p> <p>(3)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p> <p>(4)设计变更报告。</p>		

附件 3

变更报告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

一、概况

简要概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基本情况、移民安置实施进展情况、涉及设计变更项目或工程基本概况(包括设计单位、实施责任单位、监理单位等)等。

二、设计变更必要性

重点对设计变更的理由进行阐述,详细叙述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设计变更申请批复情况等。

三、设计变更主要情况

详细阐述设计变更项目情况、设计变更依据、设计变更后的设计成果,并对设计变更前后的主要设计成果进行对比分析。

四、技术经济分析

重点对设计变更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进度适宜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分析,详细阐述设计变更的设计成果是否符合移民政策和强制性

技术标准、变更前后的资金变化情况、变更对相关移民工程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的影响分析、变更可能对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带来的影响分析等方面的结论意见,明确设计变更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工期适宜的结论。

五、相关附件

(一)省移民管理机构关于重大设计变更申请的批复意见;

(二)州(市)移民管理机构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

(三)县级实施机构或综合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

(四)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报告签署的书面意见;

(五)设计变更报告。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823 号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3]131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工程截流、工程蓄水、工程竣工前应当进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验收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后,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程建设进度和移民安置进度编制工程验收工作计划,做好各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基础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自验。

第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组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验,组织省际界河上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自验。

第七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组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组织省际界河上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验。

第八条 无动迁人口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可合并进行。

第二章 验收程序和组织形式

第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由项目法人向省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移民管理机构牵头成立验收委员会,委托技术部门编制验收工作大纲,成立验收专家委员会,按照验收工作大纲开展工作。

第十条 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移民安置单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进行。

自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进行,提出自验报告,并向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初验申请。

初验由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项目法人、综合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和独立评估单位参与进行,提出初验报告,并向省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终验申请。

终验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组织,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进行,提出终验报告。

第十一条 专业项目改(复)建工程按管理权属,由各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水库库底清理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会同项目法人、卫生防疫、林业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终验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移民管理机构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州(市)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担任。验收委员会的委员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审计厅、省档案局等省直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设计单位、综合监理单位、独立评估单位、专家委员会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收到州(市)终验请示和验收报件后,启动终验工作;委托技术部门组织专家实地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检查验收意见;在检查验收工作完成的基础上,省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委员会委员现场检查、召开会议,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应当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成员同意,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验收委员会或者成员有保留意见的,应在验收签字书和验收报告附件中明确记载并签字。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妥善处理。

第三章 验收范围和内容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

民安置验收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移民安置区,以及城市集镇迁建、工矿企业处理、专业项目改(复)建等移民工程建设所在区域。

第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项目包括建设征地实物指标,移民安置补偿兑现,农村移民安置,城市集镇迁建,工矿企业处理,专业项目改(复)建,库岸滑坡、塌岸、浸没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环境保护,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移民安置档案建立和管理,建设征地手续办理,移民后期扶持等。

第十八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内容:

(一)建设征地实物指标:建设征地实物指标及其确认情况;

(二)移民安置补偿兑现:移民个人财产、集体财产补偿兑现情况;

(三)农村移民安置:农村移民生产开发、移民居民点建设、移民搬迁、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情况;

(四)城市集镇迁建:迁建规模、标准,新址占地,市政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迁建情况;

(五)工矿企业处理:工矿企业处理方案实施情况;

(六)专业项目改(复)建: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文物古迹、水文(水准)站网等项目建设、验收和移交使用情况;

(七)库岸滑坡、塌岸、浸没处理:滑坡、塌岸、浸没处理完成情况,待观区监测工作情况;

(八)水库库底清理: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固体、液体废弃物清理,建(构)筑物和易漂浮物清理,各类林木、零星树木清理完成情况;

(九)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十)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财务档案管理情况,移民个人财产和集体财产补偿兑付情况,移民工程、专业项目改(复)建工程等决算情况,审计部门对移民资金的审计意见;

(十一)移民安置档案建立和管理:按照《云南省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执行的档案建立管理情况;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移民安置档案建立和管理应当进行专题验收。

(十二)建设征地手续办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占土地、林地手续办理情况;

(十三)移民后期扶持:后期扶持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及措施实施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章 验收条件

第十九条 工程截流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

(一)工程截流淹没影响的移民全部搬迁完毕,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并建立了移民分户档案;

(二)因工程截流中断的交通、电力、通信,文物古迹等专业项目改(复)建已完成或采取相应措施得到了妥善处理;

(三)工程截流影响范围内城市集镇迁建和工矿企业处理已基本完成;

(四)工程截流影响范围内的库底清理已完成。

第二十条 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

(一)水库正常蓄水位(或分期蓄水位)以下淹没影响的实物指标明确,移民全部搬迁完毕,并建立了移民分户档案;

(二)农村移民生产生活按规划设计得到安置,移民房屋建设和应当配置的土地资源基本完成,生产生活条件基本得到恢复;

(三)城市集镇迁建和工矿企业处理符合规划设计,有关的单项工程建设已通过专项竣工验收;

(四)交通、电力、通信、文物古迹等专业项目改(复)建已经得到恢复并通过验收;

(五)水库库底清理已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

(一)移民搬迁安置和工程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专业项目改(复)建已全部通过专项竣工验收并移交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三)在阶段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得到处理和解决;

(四)工程建设永久占地、水库淹没征地和移民迁建新址占地的用地手续已完备;

(五)移民安置和补偿资金已全部通过竣工审计;

(六)移民安置档案建立和管理已通过专项验收;

(七)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已达到了规划设计的目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省小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省其他有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25日起施行。

以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推进普洱茶 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李建昌 李犀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知识产权战略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推进创新发展最重要的战略、成为推进各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各个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世界银行曾经指出:现今时代,“穷国与富国、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距不仅仅表现为人均收入差距、人力资本差距,而且表现为创造知识能力的差距,甚至这一能力的不平等远远大于收入上的不平等。”所以,无论是科技领先型的美国、技术赶超型的日本,还是引进创新型的韩国,无一不是用知识产权为战略武器,占领国际竞争的制高点,提升自己的国际竞争力。包括我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也在总结沉痛教训中醒悟,并纷纷效仿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实力。温家宝总理在2009年4月1日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时明确提出:“当今世界的竞争,最根本的还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哪个国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哪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就占据有利地位。”人民日报曾在“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未来”的特别报道中,对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重要性有过“三流的企业卖苦力、二流的企业卖产品、一流的企业卖专利”的生动描述。普洱茶作为云南颇具特色的传统历史名茶,虽有做强做大的自然环境条件,但要想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创新决定未来的知识经济时

代,迫切需要以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来推进。

一、深化认识,增强实施普洱茶知识产权战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代社会,不仅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性力量,自主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国家或地区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而且企业竞争中“赢者通吃”或“胜者全得”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并逐步体现到国家竞争的层面。某跨国公司老总曾经说过:来中国投资就是要把GDP留给中国,把利润一分不少地带走。原美国通用公司在中国生产的汽车仅占其总产量的4%,但在中国获得的利润是它在全球生产利润的25%;原德国大众公司在中国生产14%的汽车产量,却获得了它在全球生产销售汽车利润的80%。他们凭什么,就是凭借其在汽车行业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又比如具有花卉王国美誉的云南,商品化上市的约40个热销鲜切花品种,多数属于国外拥有知识产权的品种,使用别人的自主知识产权就得给人家付费,销售一支国外引进的新品种玫瑰,其销售收入的近80%被国外企业作为专利费拿走。由于没有自主知识产权,我们相当于是自己的土地上廉价出售自己的劳动。值得欣喜的是,云南省的花卉种植企业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积极改革、探索,走自己的发展路子。如昆明杨月季园艺公司自2004年9月培育出月季新品种“冰

清”并获得中国商品花卉中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鲜切花品种后,每生产销售一支月季切花,可直接节省0.2元的引种专利使用费。由此可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于一个产业及龙头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当然也不例外。

我们知道,盛产云南的红豆衫可以用来生产一种名叫紫杉纯的抗癌针剂,每支紫杉纯针剂的价格高达一二千元,市场开发前景十分看好。据专业人士介绍,我国组织紫杉纯针剂的产业化开发,难度不在技术方面,国内的很多生物制药专家都掌握该生产技术,问题是其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已经被国外申请了专利,中国要用可以,但必须把你使用其技术开发紫杉纯针剂实现利润的大部分源源不断地交给其专利拥有者。普洱茶特色产业的开发,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命运,要比红豆衫资源的开发好得多,因为云南省普洱茶协会已于2007年获得了国家享有“普洱茶”证明商标的专用权。按照国家批准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国家标准规定,普洱茶必须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并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这个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包括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临沧市、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保山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玉溪市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11个州市所辖75个县所属的639个乡镇。非上述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地区生产的茶不能叫普洱茶,包括云南茶企业到上述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外购买茶叶做成的茶也不能叫普洱茶。这一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普洱茶的原产地产品,而且有利于打造普洱茶的地域

品牌、增强普洱茶的市场影响力及信誉。但这还不够,要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还有许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工作要做,否则仍难免重蹈红豆衫资源开发的覆辙。这不是耸人听闻,我们各级政府应当对此引起高度的重视,切实从思想上牢固树立普洱茶知识产权战略意识、从行动上重视和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手段来保护开发我们的普洱茶资源,以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

二、突出重点,增强普洱茶特色资源保护及开发的针对性和带动性

战略问题是一个事关发展方向、发展成败及发展成效的全局性问题。知识产权战略是一个国家、地区、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以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能力为抓手,形成符合自身实际的比较发展优势和优越的竞争优势,进而不断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的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谋划措施的总和。知识产权战略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具有全局性、系统性、时空性和层次性等特征,大到整个国家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综合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小到一个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系统谋划,都是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的任务。以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来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还需要从普洱茶特色产业发展的具体客观实际出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以增强推进发展工作的针对性与带动性。

对政府而言,工作的重点在于要用一个体现知识产权战略思维的科学规划来引导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于能够不断为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一种有利于茶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政策环境和社

会环境;在于帮助相关地区、企业,及时协调解决普洱茶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知识产权制约发展问题;在于推动目标一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普洱茶特色产业发展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的建立及运行的正常化;在于通过系列化的强有力宣传,强化普洱茶地理保护区域各级干部群众和相关企业的普洱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励普洱茶技术研究机构重视有关专利技术的研究、种植生产单位及个人重视普洱茶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经营服务单位注重维护普洱茶的良好社会影响及声誉、广大普洱茶消费者善于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

对普洱茶特色产业开发相关企业而言,工作重点在于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合作与竞争,依靠合作强实力、通过竞争促发展;在于合力维护普洱茶地理保护区域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在于不断推进普洱茶生产技术的创新及开发应用;在于通过加强自身管理,推进知识产权兴企目标的实现;在于宣传和教育自身职工学习把握普洱茶知识产权创造、应用、保护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增强每个职工依法保护普洱茶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技能,促进普洱茶特色产业及相关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做强做大云南普洱茶特色产业

(一)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相关科研机构及专业院校对普洱茶开发技术研究的投入,甚至要设立普洱茶研究专项,不断创造普洱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为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的健康、快速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核心技术,提高云南普洱茶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价值含量、文化含量及技术含

量。

(二)坚持优势互补。云南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茶叶生产企业有近3000家,这些茶叶生产加工企业,不论规模大小,都因其具有这样或那样的优势得以生存和发展。但一方面是企业小(规模小)、散(分布散)、乱(竞争乱)问题突出;一方面是政府宏观调控管理乏力,已经获得普洱茶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到40%,具有“普洱茶”证明商标专用权的云南省普洱茶协会,不仅对那60%以上的普洱茶食品生产企业缺乏管制措施,而且就是那些已经纳入云南普洱茶证明商标保护的普洱茶生产企业中,无论是在产品的开发还是在品牌的打造上、无论是在技术研发还是在市场的开拓上,也还是各行其是、各展所能,没有真正形成优势互补的利益共享整体,彼此之间非但不能优势互补,而且还存在大量的重复投资浪费现象,甚至是内耗而影响彼此的利益。所以,探讨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以知识产权战略性思维来谋划优势互补的问题。要敢于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善于借用外脑来开发我们的优势;善于吸引外资、利用外技、开发外市来做大做强普洱茶特色产业;善于组织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发展中实质性的产学研结合,以产业整体利益的提升保障各方利益的最大化;善于因地制宜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发展中的种加合作、产销合作、供销合作,以各相关方面利益的有效保障,支撑整个普洱茶特色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坚持资源整合。2007年普洱茶证明商标的注册成功,标志着普洱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经进入法制化轨道。按法律规定,凡是未经注册人(云南省普洱茶协会)许可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产品和包装上使用“普洱茶”证明商

标和专用标志,这不仅有利于规范市场和云南省普洱茶的品质及合法生产经营者的信誉,而且还可以此为契机整合普洱茶特色资源。整合普洱茶特色资源,既是推进云南省普洱茶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的整体利益需要,所以各级相关政府应当予以重视,给予正确引导与扶持;也是维护各个普洱茶生产经营者自身利益的客观需要,所以各相关企业在这个问题上应当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对广大消费者而言,整合普洱茶特色资源,可以保障自身的消费质量与消费安全,方便各个层次消费者放心大胆选择消费适宜自己的普洱茶产品,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者也应当对整合普洱茶特色资源的问题给予理解和配合。事实上,只有整合普洱茶特色资源,才能达到对普洱茶地理保护标识的统一开发、保护和运用,才能进行对普洱茶的依质定类、按类定标、以标定价和从价划档,才能有效保护普洱茶特色产业品牌和实施扶优限劣的行业自律性市场调控,才能发挥普洱茶品牌规模效应,打造抗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强的云南普洱茶生产经营航母。

(四)坚持推陈出新。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这是发展的客观规律。推进云南普洱茶特色产业的持续发展,必须遵循这一规律。任何事物都有它存在的生命周期,要让云南普洱茶特色产业的生命之树常青,就要保持普洱茶技术及支撑品牌的推陈出新。居安思危,在老技术还吃香的时候,就要有更先进的技术储备及其配套开发应用,甚至要在老技术还过得去的偏夕阳时期便主动进行技术的更新换代,只有这样才能始终保持普洱茶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先地位;在普洱茶老品牌市场需求还较为旺盛但开始转低的时候,就要有顺应广大消费者需求的新品牌开发生产跟

进,甚至在老品牌尚为走红的时期便可有意将新培植起来的品牌用之于拓展市场的前阵,做到以老带新、以新替老,并按计划持续循环;在满足普洱茶老产品消费需求的同时,善于以保健功效更强、技术含量更高、饮用口感更好、市场前景更广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需求,甚至要用亮品牌、新产品、高价格引领市场。

(五)坚持依法保护。发展靠创新、创新依赖保护。我们既要坚持普洱茶生产技术及品牌的创新,也要善于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我们普洱茶的特色资源、保护我们普洱茶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可见,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问题,对于推进普洱茶特色的持续发展显得尤为迫切与必要。保护普洱茶知识产权,最有力有效的办法就是依法保护,这又需要我们相关地区、相关政府及部门、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及员工,必须注重对普洱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学习、宣传和运用,真正做到增强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意识,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当然,依法保护普洱茶知识产权,也不能脱离我们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劳动者综合素质偏低的具体情况,一方面要坚定对知识产权的依法保护信念,一方面要坚持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带动一般,尤其是要联系推进普洱茶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努力营造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提升我省普洱茶特色产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作者单位:大理州科技局 重庆文理学院
2009级国际班)